

附件 14:

2021 年坡头区预备费动用方案

预备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发预见的开支。

区卫健局提出解决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申请，需要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为 669307.03 元：一是紧急接种阶段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 340940.15 元；二是 2021 年 2 月 6 日-6 月 30 日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 328366.88 元。

区财政局根据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按照《预备法》和《坡头区财政性资金审批程序暂行办法》（湛坡府办[2021]45 号）等管理办法要求，现提出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需求需要动用预备费，动用预备费金额是 669307.03 元，为全区防疫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